

##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送达，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公司于2024年7月1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监事的表决结果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莺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修订说明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